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议了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关于收购广西禅方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广西禅方药业有限公司的100%股权。本次收购是公司既定推行内生与外延发展并重的发展战略的重要一步，是公司在健康医疗产业持续外延式发展的有力探索，为公司的未来发展提供了新的增长点。收购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中载明的标的股份的公允价值作为参考依据，同时充分考虑了已分配利润及评估基准日至股份转让完成日期间股份对应的预期利润等多种因素，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其价格的确定公允、合理。

此次收购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在董事会职权范围之内，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收购事项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广西禅方药业有限公司的100%股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董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姚超豪

周昌生

孙 伟

\_\_\_\_\_

\_\_\_\_\_

\_\_\_\_\_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